附件二：

**《全联房地产商会建筑工业化专家智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全联房地产商会建筑工业化分会（简称“分会”）是全联房地产商会直属二级机构，分会依托全联房地产商会，积极探索建筑工业化健康有序发展，以推动中国建筑行业转型升级为己任，现已成为中国建筑工业化最具实力的服务平台。

**第二条：**为加快建筑工业化的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建筑工业化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专业特长、技术服务、咨询指导、智力支持等作用，规范分会专家智库的管理，依据全联房地产商会建筑工业化专家智库通知的相关要求，成立智库委员会并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专家实行分类管理，专家由建设、设计、施工、质监检测、部品部件生产、装饰装修、智能建造、软件开发及科研咨询等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根据需要可吸纳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经审核合格后由分会颁发专家铜牌及聘书；分会将专家纳入专家智库（以下简称“智库”），专家工作由智库委员会协调，并以智库专家身份提供建筑工业化领域专业技术服务。

**第四条：**智库在全联房地产商会的领导下，制定专家管理办法，遴选专家组建专家库，建立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组织专家继续教育培训，对专家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专家履职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二章 专家入库程序及职责**

**第五条：申报对象**
　　（1）各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2）从事建筑工业化开发、设计、审图、施工、监理、部品部件生产、检测、造价、咨询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申报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2）在建筑工业化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学术水平，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从事建筑工业化相关工作2年以上；
　　b、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研究生学历或中级职称，从事建筑工业化相关工作5年以上；
　　c、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建筑工业化相关课题研究或标准规范编制。
　　（3）熟悉建筑工业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4）自愿接受全联房地产商会建筑工业化分会智库委员会对智库专家的相关管理。
**第七条：专家职责**
　　（1）积极支持和参与全联房地产商会关于建筑工业化的示范项目、技术规范、专项规划、政策文件的评审与编制，为全国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提供技术支撑；
　　（2）积极支持和参与全联房地产商会组织的建筑工业化评价、检查督导、考核、课题研究、专业咨询和培训等工作；
　　（3）积极向全联房地产商会及行业协会和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4）配合全联房地产商会及其下属机构委托的其他专业技术工作。
**第八条：推荐要求**
　　（1）请单位认真做好建筑工业化专家推荐工作，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认真填写《全联房地产商会建筑工业化专家智库推荐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含职称、学历、业绩等），电子版（含照片的Word格式）同时发送至13911856540@139.com。
　　（2）按照“公平、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全联房地产商会组织核实信息，审核通过后由全联房地产商会建筑工业化分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专家智库。

**第九条：以下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专家推荐入库**

（1）因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的人员；

（2）已被调整出专家库的人员；

（3）其他不宜从事专家工作的人员。

**第十条：**专家入库后，出现个人工作单位、学历、职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变动的，专家应在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专家资格，调整出专家库：

（一）自愿申请退出的；

（二）因年龄、职称等变化不再满足本办法所规定的专家入库条件的。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我全联房地产商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2020年11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全联房地产商会建筑工业化分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